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是一家批发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第 90 之 83、84 号。</p> <p>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原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穗花 WH 安经证字[2018]0104 号），经营有效期为 2018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营方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为纯批发：乙炔。零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现由于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申请换领新证，本次申请换证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不发生变化，纯批发经营品种增加氨等 57 个品种（详见报告摘要），投资人由骆伟贤变更为朱生朵。</p>	
评价结论	<p>广州市花都区德明工业气体销售部的经营条件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项目组成员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编制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审核人	尹华杰	0800000000205350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张衡丰
	时间	21.2.26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1.4	
备注		

现场照片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品名	氧气
危险性	氧化性、助燃性
危害	与可燃物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明火、火花、高热等会引起燃烧爆炸。本品能助燃，遇可燃物会加剧燃烧。本品能氧化有机物，引起火灾。本品能氧化无机物，引起火灾。本品能氧化金属，引起火灾。本品能氧化非金属，引起火灾。本品能氧化其他物质，引起火灾。
安全	远离热源、明火、火花、高热等。远离可燃物。远离有机物。远离无机物。远离金属。远离非金属。远离其他物质。
急救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泄漏：疏散人员，切断火源，用雾状水稀释、驱散。废弃物处理：按有关规定处理。

氧气

空瓶区 二氧化碳